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孟嫻
電話：02-7736-6226
電子信箱：sian820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54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、113-2 教師培訓工作坊_海洋 (A09000000E_113005426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54261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113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暨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3-2 教師培訓工作坊_海洋」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於113年5月22日成大規院字第11325009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計畫期程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（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）。
 - (二)申請資格：

- 1、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之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

花府 113/05/29



師。

2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
(三)課程說明：

1、設計教育課程：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藝術相關領域教師申請，規劃至少6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。

2、基本設計課程：規劃至少18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4萬元，申請對象如下：

(1)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需開設「基本設計」課程，教師方可申請。

(2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」教師，不限制課程實施科目。

3、課程內容需融入「重大議題」，以「六大構面」做為實際操作的教學工具基礎，設計嶄新的基本設計或設計教育課程，並需參與至少兩次的課程共備活動通過後，提交完整「課程計畫申請書」、「經費表」及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紀錄表」成為種子教師。

三、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3-2 教師培訓工作坊_海洋重點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3年7月4日(星期四)至7月5日(星期五)，共計2日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國小(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135號) 展演廳及活動中心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確定申請113-2課程計畫之教師請填寫「113-2課程申

請計畫與7月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報名表」，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SPGqM27y5cbKmfJq8>，相關細節及說明請詳閱報名表單及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3-2 教師培訓工作坊_海洋」計畫書。

2、報名時間：自113年5月29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6月6日下午5時截止，報名期間若額滿，則提早截止報名。

四、各縣市申請教師培訓工作坊名額有限，請參加工作坊之教師，後續仍需參與各區的課程共備活動；並請確實依照113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「拾、申請程序」表定時間完成函報作業，以利後續課程計畫報部及核定作業，並請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協助本計畫招募教師。

五、隨文檢附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113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暨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3-2教師培訓工作坊_海洋」各1份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：

(一)總計畫團隊學校（國立成功大學），承辦人：林文婷小姐，電話：02-23145277，信箱：critade@ncku.edu.tw。

(二)各區基地：

1、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張芸慈小姐，電話：02-27360316。

2、中區基地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陳依婷小

姐，電話：04-22183387。

3、南區基地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）承辦人：林怡伶小

姐，電話：07-7172930 #3004。

4、東區基地（國立東華大學）承辦人：郭晉禎小姐，電

話：03-890502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